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证券代码: 000338

证券简称: 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 2017-00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曰普	董事	因公出差	卢毅
江奎	董事	因公出差	徐新玉
孙少军	董事	因公出差	徐新玉
Gordon Riske	董事	因公出差	卢毅
王贡勇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张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代码	000338
H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 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立新	王丽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传真	0536-8197073	0536-8197073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电子信箱	dailx@weichai.com	wangli01@weich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之一。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产品经营、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运营策略，致力于打造最具成本、技术和品质三大核心竞争力的产品，成功构筑起了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整车整机、液压控制和汽车零部件四大产业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发动机、重型汽车、轻微型车、工程机械、液压产品、汽车电子及零部件等，其中，发动机产品远销全球110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和服务于全球卡车、客车、工程机械、农业装备、船舶、电力等市场。“潍柴动力发动机”“法士特变速器”“汉德车桥”“陕汽重卡”等品牌，在国内均处于市场领先和主导地位，深得客户信赖，形成了品牌集群效应。同时，公司大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积极谋求转型升级，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水平，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受 GB1589-2016 和治超新政实施、PPP 项目推进、基建投资加速等因素影响，国内重卡行业实现大幅增长，全年实现销售 73.3 万辆，同比增长 33.1%；加之，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受让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 19.8 万台，同比增长 67.8%，在重卡市场配套占有率达 27%，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全年共销售重型卡车 8.2 万辆，同比增长 46.9%，位居国内重卡企业第四位，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共销售变速箱 50.1 万台，同比增长 23.2%，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3,183,521,384.54	73,719,915,760.01	74,167,740,555.91	25.64%	79,637,161,537.13	80,214,248,99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1,188,631.73	1,390,576,941.23	1,412,273,295.73	72.86%	5,002,427,212.65	5,002,798,3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5,448,183.47	1,087,062,617.32	1,087,062,617.32	99.20%	3,431,663,737.15	3,431,663,7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0,433,471.03	6,773,901,992.66	6,838,514,061.45	20.65%	11,171,728,281.02	11,208,380,36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0.35	74.29%	1.25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0.35	74.29%	1.25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4.33%	4.38%	3.27%	16.63%	16.6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3,990,680,528.94	114,873,387,806.95	115,840,444,201.32	41.57%	122,255,575,181.84	123,179,223,3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38,269,620.22	31,729,455,671.11	31,939,958,035.64	-0.63%	32,399,377,953.15	32,485,849,767.58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25,286 万元收购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 25,286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支付，并将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因此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将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视为期初已纳入合并范围进行了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879,310,046.73	23,407,201,162.45	20,605,364,444.92	30,291,645,7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563,793.80	608,952,222.25	452,614,448.07	937,058,16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507,695.77	528,910,518.72	490,985,951.70	765,044,0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9,477.15	1,844,424,792.57	-442,047,053.17	6,668,876,254.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2%	968,535,228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	672,952,800	672,952,80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148,312,704	148,312,7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01,160,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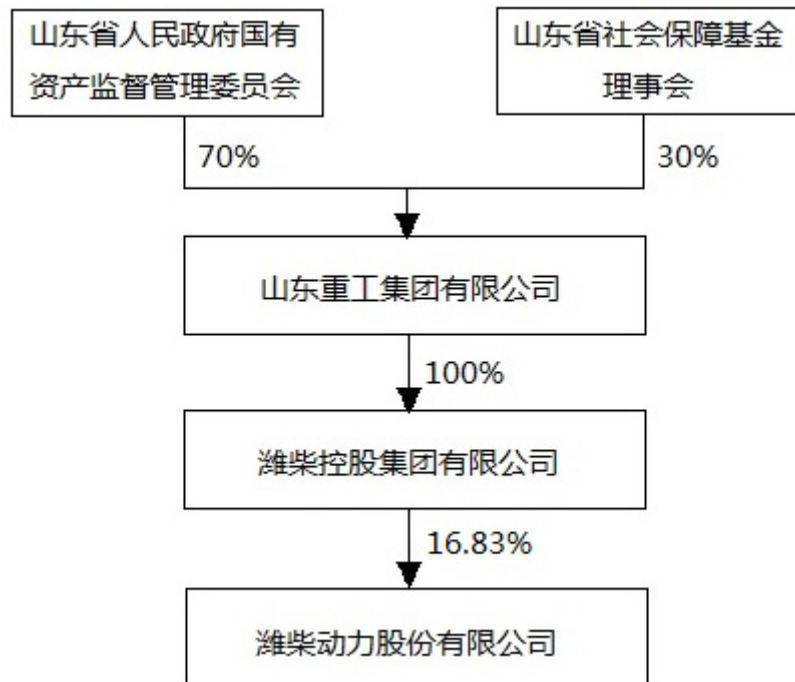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77,2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	54,246,40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1.19%	47,65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6,408,569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29,421,298	22,065,9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28,022,4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65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中国政府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适应引领发展新常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2016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74.4万亿元，同比增长6.7%。

报告期内，受GB1589-2016和治超新政实施、PPP项目推进、基建投资加速等因素影响，国内重卡行业实现大幅增长，全年实现销售73.3万辆，同比增长33.1%；加之，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受让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19.8万台，同比增长67.8%，在重卡市场配套占有率达27%，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全年共销售重型卡车8.2万辆，同比增长46.9%，位居国内重卡企业第四位，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全年共销售变速箱50.1万台，同比增长23.2%，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7万亿元，同比增长8.1%，增速回落1.9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49.3万亿元，同比增长20.9%，增速提高15.4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10.3万亿元，同比增长6.9%，增速提高5.9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工程机械行业触底反弹，回暖趋势明显。2016年，工程机械市场共销售39.9万台，同比增长8.5%，其中：5吨装载机销售4.2万台，同比上升0.04%。本公司共销售配套5吨装载机用发动机3.2万台，同比增长19.4%，在5吨装载机市场占有率达76.2%，继续保持在这一领域的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海外市场波动大等因素影响，2016年客车市场总体低迷，全年实现销售54.3万辆（含客车非完整车型），同比降低8.8%。其中，得益于国家新能源补贴、排放法规趋严等政策，新能源客车实现销售10.7万辆，同比增长31.5%；新能源客车的大幅增长，对客车市场，特别是中型客车市场正向拉动作用明显，中型客车全年实现销售9.9万辆，同比增长26.1%；受高铁、动车等交通方式的替代影响，长途客运、旅游客运等市场表现不佳，实现销售10.3万辆，同比下降9.6%。报告期内，本公司共销售大中型客车用发动机2.2万台（含潍柴中机公司），同比增长5.8%，在中大型客车市场占有率为11.3%。

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市场推进产品和业务结构调整，整体结构更加健康均衡，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6年，“蓝擎”发动机产品升级换代稳步推进，全年销售10L、12L发动机21.8万台，重型发动机产品在重卡市场、5吨装载机市场、11米以上客车市场的优势地位仍然稳固。同时，战略产品和战略市场销量增长明显，扬柴VM发动机实现销售19023台，同比增长70.9%；WP13发动机销售15494台，同比增长11.5倍；新能源动力系统实现配套2991台，同比增长5倍；农业装备用发动机实现销售15383台（含潍柴中机公司），同比增长超过2.9倍；叉车用发动机实现销售2417台，同比增长56.5%。同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完成了X3000、M3000、L3000不同系列产品布局，产品平台从重卡延展至中卡，凸显了产品品系化、平台化、领先化的优势，销量同比增速行业第一；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依托质量领先和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其自主开发的S变速器、AMT/AT自动变速器等八大系列产品和轮边减速机新能源产品，迅速抢占市场制高点，形成了规模发展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降成本、灭亏损、抓创新”三大战役、“3+1”方程式和十三场硬仗为工作主线，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结构调整，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一是创新产品成本管控机制，梳理形成全系列、全细分市场毛利率规划，作为新产品开发目标成本及现有产品降成本目标设定依据，打造成本差异化优势；二是坚定不移迈向高端，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机制，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启动了以WP13、WP17、D系列产品为代表高端发动机研发项目，努力挑战全球第一；三是扎实推进管理创新，坚持用指标统一管理语言，用秩序提高改善效率，用方法锁定客户需求，用服务提高企业价值，构建了可落地、可输出、可评价的WOS运营管理体系；四是推进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在研发工艺、供应链、销服、职能管控、基础设施等五大业务域实现了智能化突破，提升了企业“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的敏捷制造能力；五是坚持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出口贸易实现逆势增长，海外业务普遍向好，成为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31.84亿元人民币，较2015年增长2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41亿元人民币，较2015年提高72.86%。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人民币，较2015年提高74.2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车及关键零部件	37,485,531,426.96	7,594,321,438.22	20.26%	40.13%	44.01%	0.55%
非汽车用发动机	6,632,102,155.29	966,506,739.10	14.57%	63.05%	34.52%	-3.09%
其他零部件	4,776,948,770.74	1,241,736,164.01	25.99%	8.34%	105.44%	12.29%
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	41,062,981,343.03	10,983,114,127.09	26.75%	15.71%	10.14%	-1.35%
其他	3,225,957,688.52	297,859,857.50	9.23%	-6.54%	-44.34%	-6.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KION Group AG 签订协议收购美国 Retrotech Inc.。Retrotech Inc.系一家集成自动化仓库与配送方案综合系统的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KION Group AG 完成对 Retrotech Inc. 100%的股权收购，收购对价约为欧元 25 百万。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KION Group AG 签订协议收购美国 DH Services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DH Services Luxembourg Holding S.à.r.l. 系 Dematic Group 的母公司。Dematic Group 系一家通过高度整合自动技术、软件和服务来优化供应链并满足客户物料搬运需求的全球领先供应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KION Group AG 完成对 Dematic Group 100%的股权收购，收购对价约为欧元 21 亿。购买日确定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现金人民币 25,286 万元收购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人民币 25,286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支付，并将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因此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将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视为期初已纳入合并范围进行了处理。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重庆陕汽嘉川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核准完成注销，注销日为2016年5月19日。故自2016年5月19日起，本集团不再将重庆陕汽嘉川汽车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重庆陕汽嘉川汽车有限公司于注销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7,959,549.54元。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